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二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。四、(法官法）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 經查，請求人邱○○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之和解筆錄(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）違法不當，認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該和解筆錄做成（和解成立）及事件終結日為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（見審評卷第 10 頁)，而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遞狀請求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3 頁)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」、第 4 款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」之請求期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

可補正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３　日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５　日

薦任科員　胡　軒　懷